

電腦與通訊 工程學系

101 級 畢業審查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主修學程：



☆ 必修課程

一年級(101 學年度)共 33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	2		2	
體育(一)/(二)	0		0	
應用英文(一)/(二)	2		2	
程式設計(一)/(二)	3		3	
微積分	3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0			
計算機概論	3			
基本電學			3	
基本電學實驗			0	
線性代數			3	
資訊概論			1	

二年級(102 學年度)共 2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體育(三)/(四)	0		0	
應用英文(三)/(四)	1		1	
資料結構	3			
工程數學	3			
電子電路	3			
電子電路實驗	0			
機率與統計	3			
通訊導論			3	
微處理機系統			3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0	
訊號與系統			3	
作業系統			3	

三年級(103 學年度)共 1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體育(伍)/(陸)	0		0	
商務溝通英文(一)/(二)	1		1	
電腦網路導論	3			
計算機結構			3	
專題研究(一)			3	
嵌入式系統			3	

四年級(104 學年度)共 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職場應用英文(一)/(二)	0		0	
專題研究(二)	3			
電腦與通訊工程講座			1	

必修重修課程(註 1)	
必修重修課程(科目代號)	欲對抵課程
例如：程式設計(一)(36101)	程式設計(一)

註 1：「本系停開對抵之課程」或「必修沒過，重修“外系”課程」請寫在「必修重修課程」欄內，並註明「科目代號」及「欲對抵課程」（如上），而修課的“分數”則寫回本系課程中的分數欄。

目前已修過的 必修學分數小計：	大四上	大四下	畢業
--------------------	-----	-----	----

系所專業基本能力(請勾選)						
目前年級	大四上		大四下		畢業	
是否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撰寫程式的能力：						
通訊網路能力：						
電子儀器操作能力：						
撰寫專題的能力：						
英文能力：						

畢業學分數(總表)			
必修學分數：	77	通識學分數：	12
選修學分數：	39	畢業總學分數：	128
且須完成英文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系所專業基本能力以及服務學習。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 畢業生審查表

註 2：1. 若有專業選修可以抵多個學程，例如：JAVA 程式設計，你想把他當成「嵌入系統學程」而非「網路技術學程」，請把成績寫在「嵌入式系統學程中」。

2. 要當「網路技術學程」的課程分數請寫在「網路技術學程」中，主(副)學程多修的學分數要算為「其他專業選修」中，請將分數寫在「其他專業選修」欄裡。

☆ 選修課程

網路技術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作業系統實務	3			
JAVA 程式設計/進階程式設計			3	
JAVA 應用程式設計	3			
網路程式設計	3			
網際網路應用			3	
廣域網路			3	
網路規劃	3			
資訊安全導論	3			
嵌入式系統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JAVA 程式設計/進階程式設計			3	
CPLD 設計			3	
JAVA 應用程式設計	3			
嵌入式作業系統	3			
單晶片系統概論	3			
數位訊號處理	3			
進階微處理系統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數位影像處理			3	
進階單晶片系統			3	
資料壓縮			3	
通訊技術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電磁學	3			
通訊原理	3			
數位訊號處理	3			
數位通訊			3	
微波工程			3	
基礎天線理論			3	
基礎天線理論實驗			1	

其他專業選修(註 3)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資訊應用一/(一)	2			
資訊應用二/(二)			2	
資訊科技			2	
機器人控制/Labvie 程式設計			3	
進階電子電路			3	
工程應用軟體	3			
Web 程式設計	3			
iOS 程式設計/APP 程式設計	3			
職場英文	3			

註 3：「其他專業選修」欄 - 若有修習其他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或非資訊學院開設的課程，但已通過系主任同意(簽寫[學生特殊狀況選課同意書])可當為專業選修的課程，請在科目名稱旁註明「科目代號」，例如：選修資管系的「電腦犯罪防治」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電腦犯罪防治(13990)	3	80

目前已修過的 選修學分數小計：	大四上	大四下	畢業
--------------------	-----	-----	----

畢業選修學分數					
主修學程學分數：	12	副修學程學分數：	6	其他專業選修：	21
合計：39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 畢業生審查表

☆ 通識課程

人文類		
類別	中文名稱	分數
核心課程 (3 選 1)	世界文明 (00751)	
	華人歷史與文化 (00752)	
	道德推理 (00753)	
延伸課程 (13 選 1)	近代世界的形成 (00801)	
	現代中國的變遷 (00802)	
	台灣開發與轉型 (00803)	
	區域文化專題 (00811)	
	中國藝術與美感 (00804)	
	西方藝術與美感 (00805)	
	舞蹈創作與欣賞 (00806)	
	音樂與生活 (02069)	
	經典選讀 (00808)	
	音樂欣賞 (02035)	
	攝影藝術欣賞 (02018)	
	人與宗教 (00807)	
	生死學 (02011)	

自然類		
類別	中文名稱	分數
核心課程 (3 選 1)	生命科學 (02058)	
	物質科學 (00757)	
	邏輯與批判思考 (00759)	
延伸課程 (13 選 1)	醫學與健康 (00901)	
	生物科技概論 (00100)	
	環境保護概論 (02067)	
	台灣環境生態 (02061)	
	綠建築與環境設計 (00903)	
	台灣空間資料與資源分析 (00904)	
	綠能科技概論 (00907)	
	科學與人生 (00016)	
	科技及專業倫理 (00902)	
	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 (00860)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00905)	
	環境與人 (00018)	
	認識星空 (00706)	

社會類		
類別	中文名稱	分數
核心課程 (3 選 1)	民主與法治 (00754)	
	國家與市場 (00755)	
	公民與多元社會 (00756)	
延伸課程 (12 選 1)	職場倫理 (00852)	
	當代親密關係的形成與變遷 (00856)	
	人際關係 (00858)	
	生涯規劃 (00859)	
	媒體識讀 (00854)	
	性別與影像 (00748)	
	社會問題分析 (00851)	
	休閒與流行文化 (00853)	
	學習與服務 (02088)	
	全球化的理論與實務 (00855)	
	國家發展與人權 (00857)	
	智慧財產與社會發展 (00737)	

目前已修過的 通識學分數小計：	大四上	大四下	畢業
--------------------	-----	-----	----

畢業通識學分數	
通識學分數：	12
每一領域的每一類必須修畢一門課(2 學分) 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目前已修過的學分數統計表			
	大四上	大四下	畢業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通識學分數：			
合計：			

本人已熟知必修課程未通過(包含0學分)、選修及通識課程未依條件修畢，或英文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系所專業基本能力以及服務學習尚未通過，屆時因未通過上述及其他(*)事項而無法領取畢業證書，本人絕無任何異議。
*其它事項，請至系網頁參詳課程架構。

目前年級	大四上	大四下	畢業
簽名			